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33号

当事人：天津安捷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7522000213

住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北路

法定代表人：王雪

2022年2月4日，我局接到投诉称天津安捷医院有限公司在大众点评网（http:/t.dianpin.com/deal/736977852）上发布虚假广告，望核实处理。2022年2月11日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当事人在大众点评网（http:/t.dianpin.com/deal/736977852）发布的广告进行核查，发现商品名为“[宜兴埠]妇科炎症检查（妇科疾病、炎症、白带异常）”，图文详情中提到：“80%的女性曾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 47%的女性因妇科问题导致不孕 35%的女性因发现不及时而错过最佳治疗10%的女性因忽视妇科检查引发癌病”，未标明统计资料和数据出处。涉嫌发布医疗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2022年2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2年5月15日经领导批准中止调查，7月12日恢复调查。此案于2022年8月1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服务。2021年12月3日，当事人与天津市东丽区乐享广告设计中心签订合同，广告费用500元，在大众点评网发布医疗广告（http:/t.dianpin.com/deal/736977852），广告商品名为“[宜兴埠]妇科炎症检查（妇科疾病、炎症、白带异常）”，图文详情中提到：“80%的女性曾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 47%的女性因妇科问题导致不孕 35%的女性因发现不及时而错过最佳治疗10%的女性因忽视妇科检查引发癌病”，广告上未标明统计资料数据出处。上述行为满足发布医疗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的构成要件。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雪身份证复印件；2. 2022年2月11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当事人王雪的询问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复印件；5.当事人与天津市东丽区乐享广告设计中心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本局于2022年8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3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